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5,817.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74.84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9.0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尚处于亏损状态，持续经营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因大有控股与陈华关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款项支付产生纠纷，陈华在申请仲裁前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仲裁前财产保全，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大有控股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的 54.69%。陈华与大有控股之间争议系《合作框架协议》项下剩余未支付款项所致且尚未进入仲裁审理程序，大有控股将积极参与案件并与陈华沟通协商，推动纠纷尽快解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暂时不存在股份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如大有控股与陈华之间未能就《合作框架协议》继续履行事宜达成一致，大有控股所持上述股份可能存在被强制过户或权属变更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故大有控股的控股

股东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自 2018 年 12 月起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订单，持续停工停产，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公司当前情况，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的通知》，新《上市规则（2020 年 6 月修订）》第 9.4 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实施。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0）。2020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12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7 日、2 月 5 日、3 月 5 日、4 月 2 日、6 月 10 日、7 月 9 日、8 月 12 日、9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 月 14 日、3 月 21 日、4 月 12 日、6 月 1 日、7 月 7 日、8 月 1 日及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2020-096、2020-104、2021-001、2021-015、2021-020、2021-022、2021-047、2021-055、2021-068、2021-081、2021-088、2021-097、2021-102、2022-005、2022-018、2022-026、2022-031、2022-050、2022-054、2022-062、2022-071）。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31,816,828.50 元，公司 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140,763,004.86 元、-75,499,335.49,即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新增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报告,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 9.4 条的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谋求新能源电站业务开发、新能源 EPC 工程业务及新能源配件业务转型等方面工作已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业务在有序开展,已经签约的业务订单在正常履约过程中。2020 年三季度以来,公司签订了多项新能源电站 EPC 项目合同及风机、塔筒销售业务合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所改善,但项目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因相关政策法规、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抗力影响等因素导致履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0-100),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阜新市晶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工程名称:阜新市晶步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区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工程地点为辽宁省阜新市,合同暂定总价金额为 153,156,260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57.40%。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南周口商水胡吉 22.8MW 分散式风电工程施工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6186 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

民币 5030.23 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11216.2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8%。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签署了《山西灵丘县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平泰能源枞阳麻布山 2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及《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9417.4 万元，设备采购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 15751.62 万元，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25169.0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13.99%。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蜀世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永城华时风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郯城优能博远 100MW 风电项目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华时永城蒋口镇 50MW 风电项目风机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额分别为 16,318.4444 万元和 26,398.4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3.90%和 119.55%。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 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7,765.90 万元，净资产为 1,429.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新能源 EPC 工程项目推进较为顺利，由此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随着在手订单的履行、新项目开发承揽，以及运用投入期到稳定经营期的过程，公司预期可持续经营能力将逐步增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因第 9.4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1 日